

附件 1

113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議題結論報告

團隊名稱：南青築夢家

討論議題：行動不便者的友善居住環境關鍵要素

辦理時間：113 年8月31日（星期六）辦理地點：松柏育樂中心

一、現況或問題

備註：

1. 討論過程中「現況問題」、「結論或建議」可能有不同部分意見，請視討論結果以適當方式呈現。
2. 如內文重點較多，建議可分點呈現。

(一) 租賃資訊不對稱

1. 租屋資訊不足：

行動不便者在租賃市場上面臨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問題。租屋平台和房仲廣告通常未能充分展示房屋的無障礙設施，導致行動不便者在尋找適合的房源時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進行實地考察。此外，符合無障礙需求的房源稀缺且租金較高，進一步加重了租房困難。

2. 房源選擇有限：

市面上符合無障礙需求的房源數量有限，無障礙房舍普遍稀缺且租金偏高，特別是在租金可負擔範圍內的選擇更為稀缺，這使得行動不便者面臨嚴重的租房困難。即使政府或 NGO 提供修繕補助，仍需獲得房東同意，而在退租後須恢復原狀，這對房客來說是一個挑戰。

(二) 社會對障礙的誤解、偏見和結構性不平等

一般民眾缺乏理解與教育，對於行動不便者的理解有限，可能誤解他們的能力、需求或生活方式。例如，認為身心障礙者無法工作、自理或社交，這些誤解可能導致歧視和排斥。這些刻板印象導致行動不便者在社會參與中遭遇不平等待遇，可能導致社區中的排斥或社交隔離。

(三) 法律和政策缺乏支持

1. 社宅無障礙施作比例未落實：

社會住宅無障礙空間的設計比例與實際保留比例存在明顯差距。例如，《住宅法》規定無障礙空間應占 40%，但實際落實中可能連 5% 都達不到，顯示出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未能有效保障行動不便者的權益和需求。

2. 社會住宅未保障弱勢群體名額：

一般民眾有時會入住無障礙房型，導致無障礙房型未能專供特殊需求群體使用，這些房型即使在無申請人時也應保留給特殊群體。

附件 2

3. 住宅法未對無障礙車位作出明確規定：

許多新建的公寓大樓未提供無障礙停車格，導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階段性行動不便者無法方便地臨時停車。所有公寓大樓在設計時，除了無障礙坡道，至少應設置一個公共的無障礙停車位，而非僅限於私人使用。此外，社會局與都發局在跟部會的橫向溝通亟需解決。

(四) 缺乏無障礙通用設計設施

1. 通用設計設施落實困難：

一些新建項目已經引入通用設計元素，但在實際落實過程中仍面臨設計、施工和資金上的挑戰，這使得部分設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2. 新建住宅的無障礙設施普及度低：

一些新建的住宅大樓和社會住宅開始採用通用設計原則，設置無障礙坡道、無障礙車位、可調節高度的廚房和浴室設施。然而，這些設施的普及程度仍不高，且多數集中在新建項目中。同時，仍存在無障礙通道、電梯或坡道不足的情況，限制了有需求群體的建築物出入和公共空間的使用。

二、結論或建議

(一) 無障礙租賃資訊不足

1. 改善租屋資訊透明度：

推動租屋平台與房仲業者合作，在廣告中強制標示房屋的無障礙設施狀況，如是否設有坡道、電梯、寬門、扶手等。這可以通過建立無障礙設施標準化圖示來簡化房屋資訊的展示。台灣中小企業處、教育部青年署等政府相關單位辦理有關社會企業創新獎項納入評估指標進行獎勵表揚。

2 增設無障礙空間標章至租屋平台：

可以設立無障礙設施標籤，使房客在篩選房源時能更快速地了解房屋的無障礙條件，更能讓行動不便者可以更方便地找到符合需求的房源。該平台應包括無障礙房源的詳細描述(尺寸)、圖片、設施清單等，可以由現有教育部租屋平台，納入無障礙設施標章，免費刊登至賃居雲端系械，供使用者查詢。

(二) 社會對障礙的誤解、偏見和結構性不平等

1. 提升房仲和房東的認知：

建議開展針對房仲和房東的教育計畫，進行培訓複訓，讓他們了解行動不便者的實際需求及無障礙設施的重要性，並消除對於維護成本和責任問題的誤解。政府可強制要求房仲參與此類培訓，並提供支持性的法律保障。

附件 3 2. 改善社會認知：

推動公共教育，通過媒體、社區活動和教育機構，向公眾傳遞正確的障礙認知，消除歧視和偏見。建議政府支持相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大學可納入USR社會參與；高中提供自主學習計畫；國小生活約合課帶入社會參與活動以情境體驗活動

以共融居住為目標在社區中建立機制讓障礙者與非障礙者可以在社區中互動共融，進而改變社會對行動不便者的刻板印象，促進其更全面的社會參與。協助障礙者、行動不便者、年老者如何適應克服環境以自立生活為目標。降低照顧員人力門檻，與結合鄰里志工進行結合，與里長倡議教育提升共融居住知識。

(三) 法律和政策缺乏支持

1. 落實社會住宅無障礙施作比例：

建立社宅無障礙設施監督機制，設立無障礙設施的專門審查機構或由第三方組織，定期檢查無障礙設施的落實情況，並向公眾發布報告，確保社會住宅達到法律規定的40%比例。可以考慮對於不符合規定的項目給予懲處。

2. 保障社會住宅無障礙房型的分配：

建議政府制定政策，保障無障礙房型專供有需求的特殊群體，即使在無申請人時也應保留房源以備後用。這些房型應保留給有需求的群體。

3. 明確規範無障礙車位的設置：

建議修改《住宅法》，明確規定無障礙停車位的設置要求，並對新建公寓大樓強制要求提供足夠的無障礙停車格(至少一格公共車位)，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孕婦及其他階段性行動不便者的需求，比照身障者路邊停車格 僅供以上身份者使用。

4. 鼓勵建商和房東改造現有的房屋：

建案若有增設無障礙需求，政府可提供稅務減免，以激勵房東和建商進行無障礙改造。針對無障礙房源稀缺的問題，建議政府制定政策，增加市場上無障礙房舍的供應量監控租金價格，確保在合理範圍內。

(四) 缺乏無障礙通用設計設施

1. 推廣通用設計：

建議政府和相關機構推動新建及現有建築採用通用設計原則，並提供技術支持及資金補助，幫助業主改造現有設施。強化對建築設計規範的執行，確保所有新建住宅項目必須具備基本的無障礙設施，如坡道、電梯及無障礙衛浴設施。

2. 提高無障礙設施的普及性：

113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執行團隊提案簡章

附件 4

建議在社區層級設立無障礙設施推廣專案，並在公共建設中強制要求無障礙設施的配備。鼓勵社會參與無障礙設施的建設與維護，通過合作共建，提升無障礙設施的普及程度及品質，包括：緊急按扭置、照明反光照、聲控照明設備，走道、扶手寬度規定、地板材質、氣密窗補助等。確保行動不便者能夠平等地享受公共設施和服務。